

報公府政民國

第
九
武
五
參
號
(半張一報公號本)
經中華郵政認記第三類新類登記號紙類

第

本)

都華中經

國民政府令

專利法定三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令

當行例定三十八年二月一日廢止。此令。
三十六年十月十二日（補登）

得兒期給予特權大綏景星助章以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城鄉民衆、未代杰、裴朝璽、宋慶三、王澤三、吳

納言爲福建晉縣尹

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補登）

源榮前光、黃金濬爲福建當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金濬爲福建晉縣長考試典試委員

國政公報

卷之三

特派朱宗良爲監察院浙江監察副使。此令。

察院監察使朱伯謙任期屆滿，被

任命范融爲國司

民政府主計處秘書。此令。

派王醒魂爲內政部浙江區禁煙特派員。此令。

政部浙江區禁煙特派員。此令。

任命張國傑爲內政部警察總署督導，周代殷署內政部警察總署督導。此令。

任命魏學魯爲外交部祕書。此令。

任命郭增望署交通部公路總局技正。此令。

夏鼎着以交通部公路總局技正試用。此令。

任命李積新爲農林部繁殖司司長。此令。

任命王綏爲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正。此令。

汪兆若以糧食部財務司司長試用。此令。

任命姚水政爲衛生部參事。此令。

蒙藏委員會參事白鳳兆呈請辭職，白鳳兆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譚聲內爲蒙藏委員會參事。此令。

派李啓盤爲善後救濟總署湖南分署衛生組主任。此令。

任命翁秀民爲立法院編譯處編修。此令。

任命王觀辰爲監察院甘肅寧夏青海監察使署祕書。此令。

任命林克俊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高華霖署山東高等法院第六

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任命邱傳經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任命楊汝南署理貴州名農業改選所所長職務。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西安市政署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宋壽天呈請辭職，宋壽天准

免本職。此令。

派解參曾爲立法院立法院委員會立法院立法院委員會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振文爲財政部編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殿良、馬任遠二員以交通部科長試用，鮑思仁一員以交通部
觀察試用，張元廉一員以交通部督導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敏甫為交通部編審，羅士勤署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康侯為社會部勞動局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蕭寶寅為湖南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常承偉署青海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卓達鏡為廣西容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承祖署熱河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維城為察哈爾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鴻夫署寧夏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步瀛署寧夏省農林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王銀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張念祖為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將祁峻山一員以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題字第一〇八三號
三十六年十月十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
直轄各機關

胡履端、楊成、朱存榮等三員任為陸軍少將，并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呂稱，奉本院受理夏敘堂漢奸案件，該夏敘堂於民國三十二年十月間任儀含山縣長，同年十二月間改任儀含肥縣長，至三十四年二月間解職，在職期間奉行敵偽政令，反抗本國，某據即為縣政府派員查明呈報屬實，是其罪證明確，已無疑義，惟該坡吉自勝利後即畏罪潛逃，迭拘未獲，仰應呈請國民政府通緝歸案嚴治，除所有該盜賊官印由本院專司處存偵查中，據無為縣政府予以扣押呈報在卷外，理合頒此諭示。特此佈。
行政院

理等情。據此，現令抄發原通緝書，備文呈請酌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轉請國民政府命令通緝歸案審辦，指令執事等備。據此，專設通緝員兩員，督辦外，理合繕同通緝書，呈請察核通緝三項。西署年號，兩分合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令仰遵照执行。謹此佈。 聞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一日	通緝書	立案第一四號
特公字第三十一號	姓 名 年齡 性別	應 付 人 年齡 性別
夏啟掌 本詳	由 漢如	通緝理由
民國三十 年十一月十四 日	肥 城 公安局	通緝理由
至 年 月	院 第 分 院	執 法 人 名 稱
署 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汪灝	意 法 律 之 拘 提 或 因 被 告 指 定 不 定 之 處 所 者	執 法 人 名 稱

一項第八款罪名，罪證確實，現已畏罪潛逃，並經查得坐落東華里太平鎮執信路六十八號店舖一間，係被告之祖父林思忠堂遺產，分四份共有，被告應有一份，為防墮法起見，業經查封，理合具呈類書表贍財產目錄，備文呈請一核，俯准依照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呈請行政院核准轉呈國民政府頒令通緝歸案光榮，俾使將該被告財產充請沒收等情。據此，理合據情移請原通緝書卷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駁核，准將該通緝先行發付，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光榮，指令公憲處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沒收，除指復外，理合繕回通緝書表，不請鑑核等情。應准照辦。除分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合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結空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意	行	執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可依法逮捕犯人
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筆	注	二、執法拘提得告身體名姓	二、執法拘提得告身體名姓
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被	犯	三、被抗告抗拒拘提之犯人	三、被抗告抗拒拘提之犯人
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告	罪	四、拘捕之被告應即解送之處所	四、拘捕之被告應即解送之處所
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年月日時處	十三年三月三至三月三十日廣東省院	三十一 年三月三十日廣東高等法院
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水男	通緝理由	充僞陸軍軍需署員犯	潛逃畏罪
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漢奸	由	漢奸	由
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依辦法第一項	案	依辦法第一項	案
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通緝	姓	姓	通緝
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林	被	被	被
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通緝	通緝	通緝	通緝
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書	書	書	書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一日
廣東高等法院

梁廣全漢奸依辦法第一項通緝案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
姓名	梁廣全
名性年籍住	男 漢奸
住址	花縣三轍村
情罪	殺害多人民房等
備考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六年十月十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

，否本處受理梁廣全被告漢奸一案，經查明該械告梁廣全於花縣論期間，引導敵人將前聯發公司，在花縣三轍村境之東邊縱橫肆開採，並將有機二十萬斤運至廣州賣敵，又曾任敵密使，殺害梁木田、梁日洪、梁可超等多人，勒索民財，焚燒民房等情，委派證確實，現已畏罪潛逃，該被告所有在花縣聯鄉鄉第十二保田心莊房屋一間，為防惡出其見，業經遵照鈞部三十五年卯江京字刑字第三七五號代審核准，江蘇高等法院得先查封漢奸財產底案，予以查封在案，理合依照約定會辦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備文連同通緝書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部審核備案，特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紙面等情。據此，否該通緝或應准否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呈請准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令仰遵照并飭屬各局嚴加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行政院令

（卅六年六經字第四一九號）

茲制定廢用節約辦法，公布之。此令。

一、本實施辦法依據廢用節約消費辦法綱要第二項第九款之規定訂定之。

廢用節約實施辦法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梁廣全
名性年籍住	男 漢奸
住址	花縣三轍村
案情	殺害多人民房等
罪	
備考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一日
廣東高等法院

梁廣全漢奸依辦法第一項通緝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一日
廣東高等法院

梁廣全漢奸依辦法第一項通緝案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

二、執行拘捕或傳喚

三、捕或脫逃逃得用強

之但不得漏必逮

四、拘或因通緝律

之程度

五、拘或因通緝律

送指定之處所如所

三日不能到達者

七、三日不能到達者

八、三日不能到達者

九、三日不能到達者

十、三日不能到達者

十一、三日不能到達者

十二、三日不能到達者

十三、三日不能到達者

二、廢止陪嫁金物，以適合受者之需要或實用為宜，其價值不得超過陪嫁人每戶收入分之一。

前項贊贈如為禮金時，其價額同。

三、廢弔招待，應以茶點為原則，並禁濫發請柬。

四、未滿六十歲者，不得稱壽，及開市慶祝，新屋落成，死者監靈，

，喪葬移梓月週歲等，不得酬宴。

五、廢弔文字應以紙書寫，禁用巨幅屏聯及以布帛書寫。

六、使用花燭花圈，如對外者時，得依其習俗使用，其他廢弔以不用為是。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指令（卅六年七月十一日）（附補）

令司法行政部

三十六年九月十一日京（卅六年七月十一日）字第一七八一

六號呈，為呈送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草案，請鑒核備

案指令執照由

呈件均悉。准予修正備案。修正案檢發。仰即知照。此令。

附錄發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修正案一份

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

第一條 受刑人具備左列各款條件者，得准在監外從事農作、

復河、築路、建築等特定作業。

一、刑期三年以下，在監執行已逾三分之二者。

二、年齡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身體強健者。

三、入監前之體業，適於監外作業者。

四、個性純良，無累列或謠語之行為者。

五、平時恪遵監獄紀律，無數加管束之必要者。

六、無監獄行刑法第十九條第二款之情形者。

易服勞役者，如各於前項第一、第三、第四款之規定，亦得令在監外作業。

監獄長官准有適用監外作業之情形時，應送審閱合於

第五條

前條受刑人之入數，而該工班主管機關或經理人員承

認。

監外作業人數，視工種之需要定之，但人數較多者，得酌予編成作業，如受刑人不敷應用時，得請助該管

監督處派之受刑人，派至各監設立，供身管教之用，

，並請

該管處派員監護，派守監之家屬製約書本，並請學

務人名冊，送該管處存查，並請各監派員監護之。

受刑人監外作業之管理警衛事項，由監獄的派幹員辦

理之，必要時并得由監督官署商請地方軍警協助。

受刑人在外作業，如假設食宿處所時，應另指定若干

人專做炊爨及洗滌等工作。

受刑人編隊在外作業時，應另指派若干人，擇

其品行較良者充之。

正副隊長有領導本隊受刑人作業及對於不守紀律或怠

於工作者隨時勸諭并報告看守之義務。

受刑人在外作業，如假設食宿處所時，應另指派若干

人專做炊爨及洗滌等工作。

監獄長官應責成主管監外作業人員，嚴切督飭受刑人

加強工作，履行承擔契約上之義務，如有違約情事，

以廢弛職務論。

第十九條 受刑人兩課課長，應隨時前往監外作業處所巡視

並加督導。

受刑人於監外作業時之行狀，應由各隊石守負責記載

，自終由主管人員彙報本監。

第十一條 受刑人作工時，一律施用聯鎖，但作工環境艱陝逃之

處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工作時間，每日七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由監獄長

官斟酌時令及地方情形及工作種類定之。

作工受刑人，應服從管理人員督率，勤奮工作，其有

關工作事項，並應接受工程人員之指揮。

第二條

第十四條

作工受刑人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退回本監，另選受刑人補充之。

一、不守紀律或怠於工作，經主管人員報准逕回者。

二、因工作受傷或罹病，有送回本監治療之必要者。

三、刑期屆滿者。

四、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呈准保釋或假釋出監者。

五、易服勞役者，於易服勞役期內完納罰金，經原指揮執行官署通知釋放者。

第十五條 因前條第一款情事，退回本監之受刑人，得依監獄行政法規定，施以懲罰。

第十六條 受刑人工作勤奮，足為其他受刑人表率者，除合於保釋假釋之條件時，監獄長官應為呈請保釋或假釋，以資鼓勵外，依監獄行刑法規定，予以獎賞。

第十七條 受刑人在鍛造或運輸等工作時，應回本監食宿，但得就工作地點給午餐。

如鍛造較遠時，另行設置食宿處所。

爲受刑人設置食宿處所時，得商請該工程主管機關或經理人貢同籌備。

第十八條 管理監外作業之看守，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對待受刑人要公平正直，言辭須誠懇簡明。

二、服裝整齊，嚴肅。

三、監視受刑人行動，不得稍涉懈怠。

四、嚴禁受刑人交談及嬉笑。

五、防止外人與受刑人談話及傳遞物品。

六、受刑人作息時間，應遵規定，不得過早或遲。

七、受刑人上工收工時，須督令當步行走，並以二人一排，不得爭先落後。

內政部指令

部會署令

人三字第〇一二二五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補登）

令南京市民政局

三十六年九月十五日民三字第二五八六號呈一件，為

據胡家樸請示歸宗陳姓，檢送證件，請示遵由

是及附件均悉。查該胡家樸請示歸宗改為「陳姓」，核與「內

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

予照准。除將證件存查，併呈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仰即轉飭該民

選向該管戶籍機關為標記登記之聲請。附件存。此令。

人三字第〇一二二五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補登）

令福建建省長汀縣政府

八、上工收工時，須檢查所施聯鎖有無脫落之處。

九、工作用具，上工時須隨時檢點，收工時須收藏於指定處所。

十、須攜帶警笛、捕繩、日記簿。

十一、遵守攜帶槍枝，遇有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五條情

形時，始得使用之。

三十六年兩串冬戶汀字第八九三四號代電二件，電復

長官核准後，方得確職。
欽此。臣等謹將各款開列於後：

知書及榜房，申請改名爲「思誠」一節，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

第十二條 聞視員在監視期間內，其職務應由該管服務機關長官遞派相
當人員代理。

存查，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外，仰即轉飭該員逕向該管戶籍機關
為變更登記之辦法。此令。

財政部令 財發字第〇〇六〇六二號

正音
三十六年十月七日（補鑒）

農工業用鋼監視員辦事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依據農工業用鹽發售規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章 訂定之。

第二條 註冊資本為三十五億兩，總經理為長官，總經理工資用匯款，每年由總經理入賬使用，總行數額奉領。

第三條 監視員由該管學務機關就大學畢業或有化學專門學識之

人員遴派之。

第四條 監視員應常駐農工業用鹽場所，不得曠職。

第五條 農工業用鹽場廠購入鹽斤，應先由監視員驗明數目相符。

第六條
農工業用飼料徵收用鹽斤等，應由當局檢明封志，監

視取樣，取畢仍隨時封誌。

第七條 監視員應依照頒發日記簿及月報表式，按月填送該管轄

第八條 嘗試有道等，各該農工業用物製造所用範例之圖。

監視員如查有違反農工業用鹽發售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

，或其磅斤出入及存儲數量不符時，應報由該管鹽務機關

第十一條 關稅局長如有必要專設彌補假時，應先呈奉該管關務機關

三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

通緝告被名別姓別性年齢籍貫特徵職業案由理由理年月日處所處所請紹備解送令機駕考驗

審害逃靈玉二察廢東莞廣東
人致閉門一村地院高檢

惠每男同殺死同同

王廉恪同五淮安
僞靖江縣漢同三、靖江高院江蘇高院江蘇

廣雅

洪臘今同
○四
鹽城

任稅務府江僞
主處稅縣清

公
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圖籍一覽表

行政院

附錄

司法院行政部本年七月十七日呈，據湖北高等法院轉請批示：戰前查封之不動產因卷宗遺失擬具啓封辦法一案，轉請核轉解釋等情。案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抄附原呈，咨請解釋見復，特便飭遵。

附抄原件

據湖北高等法院三十六年六月二十日呈報開「據漢口地方法院呈，為戰前經本院公告查封之不動產，因卷宗遺失，而債權人死或住址不明者，擬由本院牌示公告，並責由所有權人出費登報公告三日，限債權人於兩個月內來院聲明權利，遂則本院命所有權人取具相當保證，予以啓封，並通知地稅局辦理處換發所有權狀」等情到部。查原擬辦法，尚無法律根據，唯該項情形，究應如何處理之處，專瀕法律適用疑義，理合轉請核轉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

姓 名	本板名原)珠美葵 (リハ)	域金名原)月淑黃 (子初)	(子鈴城名原)琴索林	口士名原)華蕙劉 (代君田
性 別	女	女	女	女
年 齡	歲四十三	歲十三	歲六十二	歲十九
職 業	縣野民本日	球涼	縣制愛本日	縣重三本日
住 址	紗區中市南臺省灣臺 號一第巷八福永里帽	區東市南臺省灣臺 號八二第路利勝	安福區中市南臺省灣臺 號八三一第路前府里	賢思區中市南臺省灣臺 號九十九第巷六號忠甲
機 關 及 職 務 別 任 別	無	無	無	無
妻 人 國 中 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夫	夫	夫	夫
海阿廢 男	龍水黃 男	老傅林 男	藝昌劉 男	藝昌劉 男
歲四十三	歲四十二	歲七十二	歲六十三	歲六十三
市南臺省灣臺	市南臺省灣臺	縣維高省灣臺	市南臺省灣臺	市南臺省灣臺
所犯 事 實	師醫	商	師醫	商
判 處 情 形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日確定 期確定 機確定 決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七年六十三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七年六十三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七年六十三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七年六十三
考 備				

李景春男	(一)三	南河	長春
庫	華	同	同
倉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寶棉紗價值	八萬九千一百一十	八角應予追	八角應予追
產抵償價	其財	征之	征之
價額時應酌	其家屬必	活費	活費
要之	生	留	留
及財產抵償價	不	價但	價但
應追征之	之	其財	其財
之	生	活費	活費
原彈劾案略謂，該陳見德於三十二年三十三年，共浮配賦額二七五	七元三三七釐，浮徵稻穀六四七石八一七合之類，並經該田稅處及	縣農部縣臨參會各派推監卓人員公開清算有案，現三十二、三十三	年度徵借均已照定案賦額收達九成以上，是其浮配浮徵稻穀亦當在
九成以上云云。申籍書開稱，因開徵後發見有漏報短報情形，經各	出共二百餘戶，計增加賦額六八二元五五二釐，應超配賦額一八八	三石三四八合，該縣人士誤為職所侵蝕，惟徵實及收交均有憑證可	資等語。本會函准四川高級法院查復稱，井研縣三十二年度賦額為
三三一八七元二八七釐，核定徵借額為七〇、三四四五石五一二合	已收賦額三〇、三九〇元五八五釐，徵借穀六四三二三石七八二	三三一八七元二八七釐，核定徵借額為七〇、三四四五石五一二合	三三一八七元二八七釐，核定徵借額為七〇、三四四五石五一二合
合，尚欠賦額二、七九六元七〇二釐，計合徵借穀六〇三〇石七	合，尚欠賦額二、七九六元七〇二釐，計合徵借穀六〇三〇石七	合，尚欠賦額二、七九六元七〇二釐，計合徵借穀六〇三〇石七	合，尚欠賦額二、七九六元七〇二釐，計合徵借穀六〇三〇石七
三〇合，根據糧票存根及賦額冊統計結果，實民欠賦額為四一六	三〇合，根據糧票存根及賦額冊統計結果，實民欠賦額為四一六	三〇合，根據糧票存根及賦額冊統計結果，實民欠賦額為四一六	三〇合，根據糧票存根及賦額冊統計結果，實民欠賦額為四一六
四元二九三釐，計合徵借穀九〇六二石〇四〇合，其中應除高灘等	四元二九三釐，計合徵借穀九〇六二石〇四〇合，其中應除高灘等	四元二九三釐，計合徵借穀九〇六二石〇四〇合，其中應除高灘等	四元二九三釐，計合徵借穀九〇六二石〇四〇合，其中應除高灘等
鄉重號及無人承完賦額六四元九六五釐，計合徵借穀六四六石八二	合，尚欠賦額二、七九六元七〇二釐，計合徵借穀六四六石八二	合，尚欠賦額二、七九六元七〇二釐，計合徵借穀六四六石八二	合，尚欠賦額二、七九六元七〇二釐，計合徵借穀六四六石八二
二合外，實超配賦額一、二八二元六三五釐，計合徵借穀二、八八	合外，實超配賦額一、二八二元六三五釐，計合徵借穀二、八八	合外，實超配賦額一、二八二元六三五釐，計合徵借穀二、八八	合外，實超配賦額一、二八二元六三五釐，計合徵借穀二、八八
四石四八八合，又查三十三年度賦額為三三、一五九元六七四釐，	四石四八八合，又查三十三年度賦額為三三、一五九元六七四釐，	四石四八八合，又查三十三年度賦額為三三、一五九元六七四釐，	四石四八八合，又查三十三年度賦額為三三、一五九元六七四釐，
核定徵借額為八七、三五九石一三五合，已收賦額三〇、七九一元	核定徵借額為八七、三五九石一三五合，已收賦額三〇、七九一元	核定徵借額為八七、三五九石一三五合，已收賦額三〇、七九一元	核定徵借額為八七、三五九石一三五合，已收賦額三〇、七九一元
三〇五釐，合計徵借穀八一、二一五石三四八合，稻谷六二石四四	三〇五釐，合計徵借穀八一、二一五石三四八合，稻谷六二石四四	三〇五釐，合計徵借穀八一、二一五石三四八合，稻谷六二石四四	三〇五釐，合計徵借穀八一、二一五石三四八合，稻谷六二石四四
四合，照核定徵借額計算，民欠賦額應為二、三六八九三六九釐，計	四合，照核定徵借額計算，民欠賦額應為二、三六八九三六九釐，計	四合，照核定徵借額計算，民欠賦額應為二、三六八九三六九釐，計	四合，照核定徵借額計算，民欠賦額應為二、三六八九三六九釐，計
合徵借穀六一四三石七八七釐，現據水裁糧票計算，實民欠賦額	合徵借穀六一四三石七八七釐，現據水裁糧票計算，實民欠賦額	合徵借穀六一四三石七八七釐，現據水裁糧票計算，實民欠賦額	合徵借穀六一四三石七八七釐，現據水裁糧票計算，實民欠賦額
為三、二八一元一六七釐，計合徵借穀八、五三一石四一合，就	為三、二八一元一六七釐，計合徵借穀八、五三一石四一合，就	為三、二八一元一六七釐，計合徵借穀八、五三一石四一合，就	為三、二八一元一六七釐，計合徵借穀八、五三一石四一合，就
中除去高灘等九鄉繳還重號及無人承完賦額三三〇元二四六石，計	中除去高灘等九鄉繳還重號及無人承完賦額三三〇元二四六石，計	中除去高灘等九鄉繳還重號及無人承完賦額三三〇元二四六石，計	中除去高灘等九鄉繳還重號及無人承完賦額三三〇元二四六石，計
合徵借穀五〇四石二七六合外，實超配賦額六八二元五五二釐，計	合徵借穀五〇四石二七六合外，實超配賦額六八二元五五二釐，計	合徵借穀五〇四石二七六合外，實超配賦額六八二元五五二釐，計	合徵借穀五〇四石二七六合外，實超配賦額六八二元五五二釐，計
在民欠數內各等語。據此觀察，則被付懲戒人超配賦額顯系實在，	在民欠數內各等語。據此觀察，則被付懲戒人超配賦額顯系實在，	在民欠數內各等語。據此觀察，則被付懲戒人超配賦額顯系實在，	在民欠數內各等語。據此觀察，則被付懲戒人超配賦額顯系實在，
雖據查明均未收起，全在民欠數內，究不能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雖據查明均未收起，全在民欠數內，究不能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雖據查明均未收起，全在民欠數內，究不能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雖據查明均未收起，全在民欠數內，究不能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見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見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見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見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
，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簽字第一三〇六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日(補登)

簽字第一三〇六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日(補登)

簽字第一三〇六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日(補登)

簽字第一三〇六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日(補登)

簽字第一三〇六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日(補登)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舞弊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陳見德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陳見德，於三十二年三十三年任內，有浮配賦額浮徵稻谷情事，被同縣臨參會代電向監察院呈控，監察委員鄧春齊審核後，認為違法舞弊至為顯著，提起彈劾，經監委秦耀南、田炯錦、沈尹默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